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R/529

2026年3月17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规则》（RR）第19和25条，
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

《无线电规则》（RR）第25.1款规定，须允许各个国家业余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除非一个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已经通知它反对这种无线电通信。

为向各成员国通报有关不同主管部门适用该条款的现状，无线电通信局（BR）会发布国际电联《操作公报》附件，概述现状。国际电联2026年《操作公报》附件的发布工作正在准备之中。

因此，我谨在此请贵方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贵主管部门是否反对其他国家业余电台与贵国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如反对，具体为哪些国家，BR应在**2026年6月8日**之前收到此问询回复。如在上述日期前未收到回复，则BR将认为贵主管部门没有反对意见。

在同一附件中，BR亦将发布有关各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9.68、19.68A和19.69款向其业余和实验电台分配的呼号形式的信息。亦应在**2026年6月8日**之前将该信息一并告知BR。

该附件最近版本于2022年在第1251期《操作公报》中发布，可在以下国际电联网站查阅：<http://www.itu.int/pub/T-SP-OB.1251-2022>。BR愿倾力为贵主管部门提供服务，您通过电子邮件 brmail@itu.int 发送的有关本通函事宜所涉及的问题，我们都将为您答疑解惑。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